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 (二)提升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六、參加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七、師資任用資格：

-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 (二)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1.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2)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3)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

2.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八、篩選及成長測驗：

(一)提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階段：

1. 一般扶助學校：

- (1)提報方式：由學校提報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
- (2)應提報比率：

各校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以下簡稱科技化評量系統）依其前一年各年級、各科目之「年級不合格率」加百分之五為應提報比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學校狀況予以增調。

2.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

3. 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安排其持續參與測驗。

(二)測驗作業階段

1. 測驗時間：

- (1)篩選測驗：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2)成長測驗：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2.測驗科目：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含聽力測驗)。

3.測驗方式：

(1)篩選測驗：

一、二年級國數，三年級英語：統一採紙筆測驗。

三年級國數、四至六年級國數英：統一採電腦線上施測。

(2)成長測驗：

二~三年級國數、四年級英語：採紙筆測驗。

四年級國數、五~六年級國數英，統一採電腦線上施測。

(三)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學生管理系統)，未結案之個案管理名單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應配合各次測驗持續參加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九、實施方式

(一)編班方式及人數：

1.每學年段依人數開班，每班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審核，名冊如附件一。

2.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開班：二至六年級，共7班。

3.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開班：二至六年級，共7班。

(二)實施時間：

1.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自113年9月16日(一)至114年1月10日(五)止。

2.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自114年2月24日(一)至114年6月13日(五)止。

(三)上課時間：

1.低年級上課時間：每週一、四、五下午1時40分到3時10分，週二下午4時10分到5時30分。

2.中年級上課時間：每週五下午1時40分到3時10分，週一、二、四下午4時10分到5時30分。

3.高年級上課時間：每週一、二、四、五下午4時10分到5時30分。

(四)開班節數：

1、學期中：

(1)課餘學習扶助：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同一班級開設多種科目(領域)者，亦同。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2、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五)收費標準：參加學生完全免費，所需之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專款補助。

十、獎勵方式：

(一)學生獎勵方面：

於每期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依照學生出席率、參與成長測驗率及受輔成效，提出名冊，由校長頒給獎狀及獎品。

(二)教師獎勵方面

1. 課程結束後，由校長公開表揚。
 2. 訪視或評鑑績優時，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依權責核予相關承辦及協辦人員敘獎鼓勵。
- 十一、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 十二、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透過國教署及因材網等線上資源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預期。
- 十三、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